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 14 时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张小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该等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人员资格、审议事项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描述。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5 日 14 时如期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 3 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1 名，代表股份 8,485,053,3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17%（其中 A 股股东 189 名，持有 7,591,969,36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21%；H 股股东 2 名，持有 893,083,9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6%）。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关于选举黄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74,925,752	6,832,818	3,294,788	99.88%

##### 2.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81,441,770	54,300	3,357,288	99.96%

##### 3. 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81,441,770	54,300	3,357,288	99.96%

## 4. 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81,441,770	54,300	3,357,288	99.96%

## 5.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81,441,770	54,300	3,357,288	99.96%

## 6.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81,596,670	104,600	3,352,088	99.96%

## 7. 关于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81,644,270	54,300	3,354,788	99.96%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确认 201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批准 201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额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81,633,370	60,200	3,359,788	99.96%

## 9. 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	-------	------	------	------	------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32,349,800	30,032,142	3,351,988	99.61%

10. 关于上海电气新时代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并由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40,821,470	580,200	43,651,688	99.48%

11. 关于调整 2015-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1,413,160,347	39,005,873	2,428,427	97.1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须回避表决。

12. 关于调整 2015-2016 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贷款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1,014,843,243	430,860,977	2,428,427	7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须回避表决。

13. 关于 2015-2016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41,335,170	60,200	43,657,988	99.48%

## 14. 关于 2015-2017 年度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41,340,370	58,900	43,654,088	99.48%

## 1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提供 282,300 万元的担保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41,326,470	65,000	43,661,888	99.48%

## 16.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提供 154,000 万元的担保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41,332,070	60,700	43,660,588	99.48%

## 17.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能有限公司提供 40,000 万元的担保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043,750,094	391,183,476	43,657,788	94.87%

## 1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斯必克空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11,000 万元的担保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043,750,094	391,183,476	43,657,788	94.87%

19.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41,335,370	60,200	43,657,788	99.48%

2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8,441,332,370	60,400	43,660,588	99.48%

21.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下属公司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55,000 万元的担保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485,053,358	1,013,287,083	391,184,976	43,660,588	69.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须回避表决。

在上述议案表决过程中，第 10 项议案属于《公司章程》项下股东大会审议的特别事项，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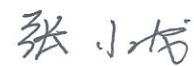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 余 蕾 律师



张小龙 律师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